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社区建设资金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51.25		1251.25		1314.17		10	105.03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251.25		1251.25		1314.17	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扶持企业总数55家		>98%	100%	10	10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带动地方经济		>98%	100%	10	10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及时拨付率		≥95%	98%	10	10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执行率		≥98%	100%	20	20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促进经济发展,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,完成税收任务			≥95%	100%	9	9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解决劳动就业人数		1000	1200	7	7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企业实力增长对节能减排的改善作		有改善	效果明显	7	7	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健全的补助政策,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,政策知晓率			≥95%	95%	7	7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		≥98%	≥98%	10	10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100	100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	中		差	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